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

本公司依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，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九、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。

茲將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，摘述如下表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/姓名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
陳智亮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林美金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袁文茵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李藩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劉毓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鍾志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盧彥豪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袁永佩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林逸釗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陳柏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李紹廷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馬玉蘭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董磊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陸戎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